

10-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纺织材料疲劳试验机 UTM5105-F）¹，生产厂为（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三工业区第十八栋恒美新造邦 8 号楼）。（纺织材料疲劳试验机 UTM5105-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纺织材料疲劳试验机 UTM5105-F）的（试验机主机、丝杠、控制系统和操作系统、夹具工装及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纺织材料疲劳试验机 UTM5105-F）的（生产组装及控制系统和操作软件的研发调试及应用）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棉纺粗纱机，型号：DSRo-02），生产厂为（天津华凯嘉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九纬路 7 号智尚中心 7 号研发厂房-1,2,3,4-102-01）。（棉纺粗纱机，型号：DSRo-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棉纺粗纱机，型号：DSRo-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纺粗纱机，型号：DSRo-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棉纺细纱机，型号：DSSp-05B），生产厂为（天津华凯嘉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九纬路 7 号智尚中心 7 号研发厂房-1,2,3,4-102-01）。（棉纺细纱机，型号：DSSp-05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棉纺细纱机，型号：DSSp-05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纺细纱机，型号：DSSp-05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数字式小样并纱倍捻机，型号：DSDD-01），生产厂为（天津华凯嘉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九纬路 7 号智尚中心 7 号研发厂房-1,2,3,4-102-01）。（数字式小样并纱倍捻机，型号：DSDD-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数字式小样并纱倍捻机，型号：DSDD-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式小样并纱倍捻机，型号：DSDD-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清梳联设备 JWF1216A), 生产厂为 (郑州宏大新型纺机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 (郑州高新开发区银屏路 16 号)。(清梳联设备 JWF1216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清梳联设备 JWF1216A)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清梳联设备 JWF1216A)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郑州普天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